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8月3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前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章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2亿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2亿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宜章凯美特	100%	-	0亿元	2亿元	18.39%	否
公司	岳阳凯美特	100%	-	0亿元	2亿元	18.39%	否
合计					4亿元	36.7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持股比例：100%

2、法定代表人：倪恩福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2MA7MHENP18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白石渡镇宜章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纬五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超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6月30日，宜章凯美特的总资产3,003.01 万元，负债 0万元，所有者权益3,003.01 万元。

（二）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

1、公司持股比例：100%

2、法定代表人：倪恩福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MA8TF9BP2Q

4、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5、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6楼606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及其他说明

1、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50.00 万元（其中：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3,4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6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00%。

2、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5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79%。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6.79%。

4、本次为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上述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有效增强其业务能力，公司拟为宜章凯美特、岳阳凯美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监事会意见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新建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需要。对宜章凯美特、岳阳凯美特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权益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的。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2,370.00万股的3.05%，其中首次授予1,5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2,370.00万股的2.44%；预留3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370.00万股的0.6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1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7、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8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706人，激励对象人数占上述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8.09%。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10、公司承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拟通过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将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1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19元的价格获得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8.2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8.19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照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1.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2.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3.50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1.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2.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3.50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其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并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设定为净利润，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公司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小于1.80亿元；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小于2.50亿元；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小于3.50亿元；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业绩和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配股价格；

n：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0-V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对回购价格做出调整，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0.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4,228.4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授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2年9月底授予，则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20.00	13,026.40	379.94	4,559.24	4,396.41	2,496.73	1,194.0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造成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

3、公司出现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则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位变更的，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不再享有所对应股权未来的分红收益，公司基于特殊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与结果等）拟对其分红等权益的追索与裁决权，若因第2条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降级的，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其新调整至级别的平均授予量重新评估，其获授予已缴高于其新级别平均授予量部分若还未解除限售，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第2条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5、激励对象非因第2条原因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的：

（1）退休后被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公司对其有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退休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程序进行，解除限售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9、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激励对象若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程序进行，解除限售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11、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修改本激励计划方案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同时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授予本计划限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配股价格；

n：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配股价格；

n：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0.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4,228.4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2年9月底授予，则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20.00	13,026.40	379.94	4,559.24	4,396.41	2,496.73	1,194.09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3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会议事项或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30万吨高纯净双氧水及相关气体提纯项目。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新建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需要。对宜章凯美特、岳阳凯美特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